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上字第529號

上訴人 王一婷

被上訴人 陳瑀彤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陳瑀彤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53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20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陳珍如

法 官 吳錦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